

立法會CB(2)1471/14-15(2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71/14-15(20)

敬啟者：

本人絕對支持現時由特區政府提出的既合法又合憲，而同時，我又認為受大部份香港人接受的政改提名方案。

任何民主制度的演進，都必須有一個合理的程序讓大家以「循序漸進」的步伐，以求同存異的心態去不斷改善和取得共識。而現時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，在基本法及人大 8.31 決定的基礎上，從實際社會的支持上，有關的提名程序肯定的一個公平公正的“民主程序”。

我在此請求立法會所有議員，無論是什麼派別，建制派或民主派，都應該放下不必要的爭拗，承擔起為香港人的未來謀福祉，尋發展的責任，理性務實地去根據多數香港市民的意願，去支持通過政改方案。一個讓全香港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。

吳錦鴻

二零一五年五月